

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 目 录

释 义 .....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5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52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5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56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5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6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63
二十三、结论意见 .....	64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金田新材、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桐城塑业	指	发行人前身，金田集团（桐城）塑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金田集团	指	金田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金田集团电缆有限公司
方兴创投	指	桐城市方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田创投	指	桐城市金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桐城兴财	指	安徽桐城兴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安徽桐城兴财控股有限公司、桐城市兴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开盛	指	宿迁市开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安基金	指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海源海汇	指	安庆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池州徽元	指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德瑞投资	指	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庆安元	指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投建华	指	广西钦州中投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投嘉华	指	广西钦州中投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桐城创投	指	桐城经开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龙翼	指	安徽龙翼乡村振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汉彬洲投资	指	湖州汉彬洲无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文投	指	安徽省文化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铭泓投资	指	安庆铭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皖岳投资	指	安徽皖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通安益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桐城建投	指	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金田	指	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温州艾普	指	温州市艾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宿迁金田	指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云阳金田	指	云阳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重庆包材	指	金田集团重庆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5月24日注销
盘锦金田	指	盘锦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云阳包材	指	云阳金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注销
贵州金田	指	贵州金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临沂金航	指	临沂金航塑业有限公司
盘锦金冠	指	盘锦金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注销
宁夏金田	指	宁夏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注销
连云港金田	指	连云港市金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庆金田	指	安庆金田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金田	指	金田（越南）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田方兴	指	浙江金田方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田研究院	指	浙江金田高分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温州房开	指	金田集团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庆市财政局（国资办）	指	安庆市财政局（安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桐城国资中心	指	桐城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桐城市场监管局	指	原为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后机构改革为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庆市场监管局	指	原为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后机构改革为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桐城鑫焯会计所	指	桐城鑫焯会计师事务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金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安徽金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金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86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201 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2023）第 346 号

**致：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田新材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王小东、王林、杨帆（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金田新材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 2022 年半年报补充更新日（即 2022 年 9 月 6 日，下同）以前金田新材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 2022 年半年报补充更新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金田新材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金田新材在为本次股票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金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确认金田新材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田新材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金田新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审查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表决票、决议及记录。

2、审查了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表决票、决议及记录。

3、查阅《公司章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2 年 2 月 12 日，金田新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等与金田新材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2 年 3 月 5 日，金田新材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7,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24 个月内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金田新材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 1、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
- 2、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金田新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查验金田新材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5112 号）、中水致远出具的《金田集团（桐城）塑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837 号）、《发起人协议书》、容诚会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5113 号）、

创立大会决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及工商登记资料。

3、查阅安庆市财政局（国资办）《关于同意〈关于提请审批〈金田集团（桐城）塑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请示〉的批复》（财国资[2016]933号）。

4、查验金田新材及其前身桐城塑业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5、审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180条规定的情形。

6、查阅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辅导验收合格文件。

#### （一）金田新材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金田新材系由桐城塑业整体变更而来，并于2016年12月26日在安庆市场监管局依法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881664206909L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48,416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田新材是依法定程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二）金田新材依法有效存续

金田新材目前持有安庆市场监管局于2018年1月3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881664206909L的《营业执照》。对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金田新材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现依法有效存续。

#### （三）金田新材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金田新材是以桐城塑业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且桐城塑业成立于2007年7月11日。因此，金田新材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 （四）金田新材已于2022年3月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田新材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拟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查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等治理制度。

3、阅读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199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202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200 号），就其中相关事宜与容诚会计所会计师进行核实。

4、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及与其他股东的关系，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的守法情况，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登陆证券监管机构网站搜索核查。

6、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守法情况，询问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登陆证券监管机构网站搜索核查。

7、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8、查阅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辅导验收合格文件。

9、就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行业情况询问公司董事长，查阅相关产业政策和法规。

10、就公司的设立情况、治理结构、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股份权属、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重大诉讼、担保及仲裁等事宜，在相关部分充分查验，本处只是总结性的结论。

（一）金田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金田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股同价、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金田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询价方式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金田新材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金田新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金田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金田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金田新材于2016年12月26日由桐城塑业依法变更设立，且桐城塑业成立于2007年7月1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田新材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金田新材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

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金田新材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金田新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金田新材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金田新材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主要从事 BOPP 等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金田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

近三年内，金田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金田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金田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前文所述，金田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3.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金田新材目前股本总额为 54,600 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7,6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金田新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170.11 万元、28,833.10 万元、57,812.48 万元和 24,938.98 万元；金田新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84,834.07 万元、383,897.65 万元、477,129.08 万元和 239,989.2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田新材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金田新材前身桐城塑业设立的有关文件，包括：《金田集团（桐城）塑业有限公司章程》、桐城鑫烨会计所 200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桐鑫会验字[2007]11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设立登记工商资料，以及容诚会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270 号）。

2、查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桐城塑业的相关执行董事决定和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5112 号）、《金田集团（桐城）塑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837 号）、《关于同意〈关于提请审批〈金田集团（桐城）塑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请示〉的批复》（财国资[2016]933 号）、《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5113 号）、创立大会决议与记录、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与记录、一届一次监事会决议与记录、企业名称变更核准情况、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及工商登记资料。

3、查验发起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4、查验上述事项以工商登记资料为主，辅以公司保管的相关资料。

#### （一）金田新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金田新材系由桐城塑业整体变更而来，桐城塑业设立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是由金田集团出资设立，并在桐城市场监管局依法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桐城塑业设立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金田新材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其前身桐城塑业整体变更设立，系由方文翔、方文彬、尤信用、储节义、方兴创投、同安基金、桐城建投和金通安益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26 日，金田新材在安庆市场监管局依法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81664206909L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48,416 万元。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金田新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

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金田新材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金田新材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金田新材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金田新材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所议事项、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资质证件、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纳税申报文件。

2、查阅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核对组织机构并实地调查。

3、查阅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查验公司不动产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主要财产权属证明，以及房屋租赁合同、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

5、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6、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7、询问金田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并要求其填写相应调查表。

8、查验有关董事、监事选举的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长选举的董事会决议与记录，监事会主席选举的监事会决议与记录，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决议与记录。

9、查验劳动合同（抽样核查）及劳动、薪酬制度。

### （一）金田新材的资产完整独立

1、金田新材系由桐城塑业整体变更设立，桐城塑业的各项资产由金田新材依法承继，保证了金田新材资产的完整。

2、根据金田新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持续经营多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研发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研发有关的场所、设备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生产销售系统。

### （二）金田新材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的主营业务为 BOPP 等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因此，金田新材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同时，金田新材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金田新材的人员独立

1、金田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金田新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金田新材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金田新材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金田新材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金田新材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

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

#### （四）金田新材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账户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账号 34001686108059677777，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五）金田新材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已设置了证券部、技术研发部、采购部、生产部、营销中心、国际贸易部、绩效管理部、品质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市场部、行政部、总经办、审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3、金田新材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金田新材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金田新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田新材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企业基本信息。

2、查验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简历及其出具的声明，公司机构股东及其部分间接股东出具的声明。

3、查验公司机构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情况，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查验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反馈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结果的函》。

4、查验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合伙协议、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合伙人变动相关资料和确认文件，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企业基本信息。

5、查验公司各项有权证资产的权属证书、《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5112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5113号）。

6、查验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情况（详细查验在“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处只是核查结果）。

7、查验公司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

8、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文件。

9、查阅桐城国资中心《关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桐国资发[2022]4号）以及《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

10、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股份锁定承诺，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持股、任职情况，以及金田新材及其前身桐城塑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一）金田新材共有8名发起人，包括方文翔、方文彬、储节义、尤信用等4名自然人，桐城建投1家企业法人，以及同安基金、金通安益、方兴创投等3家合伙企业。经核查，金田新材4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

家法人企业和 3 家合伙企业等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金田新材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

(二) 金田新材 8 名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金田新材设立时, 各发起人以其在桐城塑业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 1: 0.885257 的比例折成金田新材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 金田新材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金田新材系由桐城塑业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 桐城塑业以其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46,914,583.85 元, 按 1: 0.885257 的比例折成 48,416 万股作为金田新材的总股本, 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净资产余额部分 62,754,583.85 元转为金田新材的资本公积金; 各发起人以合法持有的桐城塑业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金田新材的出资, 并按 1: 0.885257 的比例折为金田新材的股份。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各发起人投入金田新材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金田新材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 金田新材系由桐城塑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原桐城塑业的资产、债权、债务依法均由金田新材承继, 金田新材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 金田新材现有股东 23 名, 包括方文翔、方文彬、徐邦伟、储节义、尤信用、陶悦群等 6 名自然人, 桐城兴财、宿迁开盛、安庆安元、桐城创投、铭泓投资、皖岳投资、安徽龙翼、安徽文投等 8 家企业法人, 以及方兴创投、金田创投、同安基金、海源海汇、池州徽元、丰德瑞投资、中投建华、中投嘉华、汉彬洲投资等 9 家合伙企业。经核查, 金田新材前述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企业法人和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该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 非自然人股东方兴创投、金田创投、桐城兴财、宿迁开盛、桐城创投、铭泓投资、皖岳投资、安徽龙翼、安徽文投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非自然人股东同安基金、丰德瑞投资、海源海汇、安庆安元、中投建华、中投嘉华、汉彬洲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非自然人股东池州徽元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亦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核查，桐城国资中心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关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桐国资发[2022]4号），批复确认金田新材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金田新材股东23户，股份总数54,600万股，其中：国有股东7户，分别为桐城兴财，持股5,000万股，占总股本的9.16%；宿迁开盛，持股3,076.9238万股，占总股本的5.64%；桐城创投持有710万股，占总股本的1.30%；铭泓投资持有450万股，占总股本的0.82%；皖岳投资持有428万股，占总股本的0.78%；安徽龙翼持有300万股，占总股本的0.55%；安徽文投持有145万股，占总股本的0.27%。如金田新材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 （七）金田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方文彬、方文翔系金田新材的控股股东，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系金田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并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方文翔、方文彬系兄弟关系，方文翔、方超系父子关系，方文彬、方晨系父子关系。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金田新材61.78%的股份表决权，方文彬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方文翔任公司董事，方超任公司董事、证券部副部长，方晨任贵州金田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如下：

1、方文彬、方文翔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具体内容如下：

2016年7月12日，方文彬、方文翔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1）凡是涉及到公司的事项，双方应先行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再行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中按照该一致意见发表意见或进行投票表决。（2）在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行使提案权时，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

定的一致意见向相关会议提出提案。(3) 在行使董事与监事的提名权时, 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4) 如双方经充分协商后, 仍无法就上述公司的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 双方均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 依照方文彬的意见进行提案、表决或提名。(5) 若双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发生变化(增或减)的, 双方仍确保全面履行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义务。(6) 若公司的名称发生变化或公司类型发生变化的, 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7)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至公司上市满 60 个月时止。

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 并结合方文彬、方文翔最近三年在金田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实际运作过程中均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 权利义务清晰, 责任明确。

2、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来持续控制金田新材 61.78%以上的股份表决权, 对金田新材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经核查, 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控制的金田新材股份表决权情况如下:

持股期间	实际控制人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股份表决权比例(%)
2018.04.26 -2019.12.27	方文翔	30.99	70.70
	方文彬	30.99	
	方文彬控制的方兴创投	6.04	
	方文彬控制的金田创投	2.68	
2019.12.27 -2020.01.10	方文翔	30.99	68.14
	方文彬	28.43	
	方文彬控制的方兴创投	6.04	
	方文彬控制的金田创投	2.68	
2020.01.10 -2020.05.06	方文翔	30.99	70.89
	方文彬	28.43	
	方文彬控制的方兴创投	6.04	
	方文彬控制的金田创投	2.68	
	方晨	2.75	
2020.05.06 -2020.06.22	方文翔	30.99	78.21
	方文彬	28.43	

	方文彬控制的方兴创投	6.04	
	方文彬控制的金田创投	2.68	
	方晨	10.07	
2020.06.22 -2020.06.24	方文翔	30.99	69.06
	方文彬	28.43	
	方文彬控制的方兴创投	6.04	
	方文彬控制的金田创投	2.68	
	方晨	0.92	
2020.06.24 -2020.06.30	方文翔	30.99	68.14
	方文彬	28.43	
	方文彬控制的方兴创投	6.04	
	方文彬控制的金田创投	2.68	
2020.06.30 -2021.12.06	方文翔	29.16	66.31
	方文彬	28.43	
	方文彬控制的方兴创投	6.04	
	方文彬控制的金田创投	2.68	
2021.12.06 -2021.12.09	方文翔	28.90	66.06
	方文彬	28.43	
	方文彬控制的方兴创投	6.04	
	方文彬控制的金田创投	2.68	
2021.12.09 至今	方文翔	26.24	61.78
	方文彬	26.82	
	方文彬控制的方兴创投	6.04	
	方文彬控制的金田创投	2.68	

注：方超、方晨自 2017 年 7 月起即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金田创投财产份额，其中，方超于 2017 年 7 月至今持有金田创投 2.05% 的财产份额；方晨于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持有金田创投 2.05% 的财产份额，2020 年 4 月至今持有金田创投 3.41% 的财产份额。

据上，自 2019 年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续控制金田新材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始终在 61.78% 以上，对金田新材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3、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对金田新材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自 2019 年以来持续控制公司 61.78% 以上的股份表决权，其提名的公司董事始终占公司董事会成员多数，并进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

和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据此，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来对金田新材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

4、金田新材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未影响金田新材的规范运作。

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以及金田新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资料，金田新材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等机构，决策程序与制度化运作规范，金田新材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影响金田新材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方文翔、方文彬、方超、方晨系金田新材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金田新材及其前身桐城塑业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金田新材及其前身桐城塑业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时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

3、查阅桐城塑业整体变更设立金田新材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创立大会决议、国资监管部门批复以及工商登记等文件资料。

4、查验公司历次增资的股东缴款凭证、验资报告等出资文件。查验容诚会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270号）。

5、查验历次股权（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如涉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说明等文件。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公司现有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被冻结情形，并查阅公司现任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被冻结的确认文件。

7、查验与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附属协议及其终止的相关协议。

8、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9、查验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合伙协议、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等资料。

10、查阅桐城国资中心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批复》（桐国资发[2020]25 号）。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田新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金田新材及其前身桐城塑业的股权变动情况

1、桐城塑业的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16 年 7 月，桐城建投受让金田集团所持有的桐城塑业部分股权，未办理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鉴于：①股权受让价格系在经审计的桐城塑业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基础上，并综合考虑桐城塑业所处行业、市场地位、盈利能力及股权投资机构的估值方法等因素予以商定，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同期入股的金通安益、同安基金亦系按该价格投资；②前述股权受让行为和受让价格业经桐城市国资管理等部门同意，并经桐城塑业股东会审议通过；③桐城国资中心出具了《关于确认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批复》（桐国资发[2020]25 号），确认桐城塑业前述股权变动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股权受让行为真实、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桐城建投该次受让股权行为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桐城塑业 2016 年 11 月增资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即桐城建投所持桐城塑业 6,153.8477 万元股权数量未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12.71%。但本次增资未办理相应的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鉴于储节义系金通安益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员，其本次认缴增资属于跟投情形。该跟投行为系按照相关增资协议和桐城塑业股东会决议实施，增资价格与桐城建投受让桐城塑业股权价格相同，且桐城国资中心出具《关于确认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批复》（桐国资发[2020]25 号），确认该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增资行为真实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桐城塑业该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桐城塑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整体变更设立金田新材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金田新材 2017 年 8 月增资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即桐城建投所持金田新材的 6,153.8477 万股股份数量未变，但持股比例下降至 12.34%。本次增资扩股参照的是业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且评估结论尚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整体变更资产评估报告，增资价格是在前述评估结论基础上适当溢价确定，因此未重新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且本次增资亦经金田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前述情形，桐城国资中心出具《关于确认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批复》（桐国资发[2020]25 号）确认，该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该次增资行为真实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17 年 10 月增资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即桐城建投所持金田新材的 6,153.8477 万股股份数量未变，但持股比例下降至 11.93%。本次增资扩股参照的是业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且评估结论尚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整体变更资产评估报告，增资价格系在前述评估结论基础上综合考虑金田新材所处行业、市场地位、盈利能力及股权投资机构的估值方法等因素予以商定，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因此未重新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且本次增资亦经金田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前述情形，桐城国资中心出具《关于确认安徽金田高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批复》（桐国资发[2020]25号）确认，该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该次增资行为真实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18年1月增资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即桐城建投所持金田新材的6,153.8477万股股份数量未变，但持股比例下降至11.27%。本次增资未单独办理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鉴于本次增资价格系在拟用于同时期桐城建投公开挂牌转让而按收益法评估确定的评估结果基础上，予以协商确定，就前述评估结果，评估机构随后亦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且本次增资亦经金田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桐城国资中心出具了《关于确认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批复》（桐国资发[2020]25号），确认本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增资行为真实有效。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金田新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金田新材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田新材股东所持有的金田新材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争议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部分增资或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投资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约定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带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均已解除、终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带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业已解除、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前述协议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文件。

2、就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询问公司总经理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

3、查验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的采购、销售及其他合同。

4、阅读《招股说明书》。

5、阅读《审计报告》。

6、查阅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审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情形。

7、就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是否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审计部负责人、会计师，查阅《审计报告》，并登陆相关登记部门网站予以查询。

8、查阅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田（越南）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

（一）金田新材已经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金田新材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在越南设立有控股子公司越南金田，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及 7 月 27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金田（越南）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该境外子公司系依照越南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依照越南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所在国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经营资质，未曾受到当地政府部门针对该境外子公司的任何方面的行政处罚，该境外子公司所在地法院没有针对该境外子公司的诉讼案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境外子公司的存续和境外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金田新材的主营业务为 BOPP 等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金田新材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金田新材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依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金田新材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6,987.15 万元、

365,246.35 万元、453,909.42 万元、228,364.12 万元，分别占金田新材当期营业收入的 95.36%、95.14%、95.13%、95.16%。本所律师认为，金田新材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金田新材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金田新材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金田新材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要求该等人员填写调查表。
- 2、查阅公司企业法人和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3、查阅公司各级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4、查阅公司其他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工商登记资料。
- 5、查阅近三年来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决策文件。
- 6、阅读《审计报告》。
- 7、就公司与关联方往来询问财务总监、会计师。
- 8、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 9、查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
- 10、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所发表的专项独立意见，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确认的决议。
- 11、查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审阅《招股说明书》。

(一) 金田新材的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半年报补充更新日，金田新材的关联方如下：

1、金田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金田新材的控股股东为方文翔、方文彬，实际控制人为方文翔、方文彬、方超、方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七）金田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2、其他持有金田新材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桐城兴财	直接持有金田新材 9.16%的股份。
2	方兴创投	直接持有金田新材 6.04%的股份、受方文彬控制的企业。
3	宿迁开盛	直接持有金田新材 5.64%的股份。
4	同安基金、海源海汇、储节义	同安基金直接持有金田新材 5.49%的股份，海源海汇直接持有金田新材 2.89%的股份，储节义直接持有金田新材 1.13%的股份。同安基金与海源海汇的实际控制人系吴朝霞，储节义与吴朝霞系夫妻关系，储节义系同安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金田新材的子公司

金田新材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金田新材全资子公司温州金田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宿迁金田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温州金田	金田新材全资子公司
2	宿迁金田	
3	连云港金田	
4	安庆金田	
5	金田方兴	
6	越南金田	金田新材控股子公司
7	温州艾普	温州金田全资子公司
8	金田研究院	
9	云阳金田	宿迁金田全资子公司

10	盘锦金田	
11	贵州金田	
12	临沂金航	

#### 4、金田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金田新材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 董事：共 9 名，即方文翔、方文彬、尤信用、尤圣隆、方超、柴俊、潘立生、杨辉、于少明。

(2) 监事：共 3 名，即范智勇、武立俊、吴宝转。

(3) 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方文彬，副总经理尤信用、尤圣隆、陈先懂、刘正训，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由尤信用兼任。

5、金田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金田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田创投	方文彬控制的合伙企业
2	金田集团	方文翔持股 50%、方文彬持股 50%；方文翔、方文彬的父亲方崇钿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温州房开	金田集团持股 60%、方文翔配偶李敏坚持股 20%、方文彬配偶应雪持股 20%；方文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房开持股 100%；方文彬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方文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7	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持股 60%、方文翔持股 20%、方文彬持股 20%；方文翔、方文彬的父亲方崇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持有 56.10%股权、方文翔持有 21.95%股权、方文彬持有 21.95%股权；方文翔、方文彬的父亲方崇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江苏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方文彬持股 100%的企业
10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方文彬持股 55%并担任董事、其配偶应雪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福鼎鼎瑞实业有限公司 <sup>1</sup>	方文彬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苍南县方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方文翔、方文彬的父亲方崇钿持股 80%、方文翔、方文彬的母亲黄杨芬持股 12%、方文翔配偶李敏坚持股 4%、方文彬配偶应雪持股 4%；方崇钿担任执行董事，方文翔、方文彬的姐姐方文洁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3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方文翔配偶李敏坚持股 80%、方超持股 20%；李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原名：苍南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方超持股 80%、方文翔配偶李敏坚持股 20%；方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方文翔配偶李敏坚持股 50%、方文彬配偶应雪持股 50%的企业
16	苍南县易康商贸有限公司	方文翔、方文彬的姐姐方文洁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方晨的配偶杨佳雯及杨佳雯父母共同控制的企业，其中杨佳雯持股 52%，杨佳雯父亲杨国民持股 8%、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佳雯母亲闻卫娣持股 40%
18	浙江浩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杨国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舟山市普陀区靖民建材商行	杨国民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	杭州第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杨国民持股 50%的企业
21	舟山市和津大酒店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闻卫娣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75%、方文彬持股 23.75%的企业
23	山东鲁师傅食品有限公司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4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原名：松阳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5	温州佐臣食品有限公司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6	江苏朗博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方文彬配偶应雪的哥哥应杰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金田新材除实际控制人成员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sup>1</sup> 福鼎鼎瑞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其工商登记的记名股东为方文彬持股 24%、方文翔持股 24%，其余 7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 52%。根据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2015）温苍商初字第 1258 号《民事判决书》，方文彬、方文翔及其余 7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上述股权均系代持股权，福鼎鼎瑞实业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为瑞田钢业有限公司（瑞田钢业有限公司经苍南县人民法院裁定，已于 2014 年 7 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破产管理人浙江正昌律师事务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温州见贤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尤信用配偶项文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柴俊担任风控负责人的企业
3	安徽徽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柴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立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潘立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合肥明美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少明配偶杨孙梅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云阳包材	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宿迁金田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因吸收合并而注销
2	宁夏金田	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宿迁金田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注销
3	重庆包材	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宿迁金田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因吸收合并而注销
4	桐城建投	2016 年 11 月—2018 年 4 月期间，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5	金通安益	2016 年 11 月—2020 年 5 月期间，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6	苍南县龙港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系方文彬、方文翔的父亲方崇钿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注销
7	宿迁金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系方文彬控制的企业，2018 年 4 月 19 日方文彬将所持该公司 80% 股权全部转让给谢艾雷
8	金田集团桐城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曾系金田集团持股 60%、方文彬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注销
9	金田集团苍南县龙港酒店有限公司	方文翔配偶李敏坚持股 50%、方文彬配偶应雪持股 50%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10	苍南顺达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	曾系方文彬配偶应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注销
11	上海虹琛实业有限公司	曾系方文翔配偶李敏坚的弟弟李明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注销
12	苍南县久辉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方文翔配偶李敏坚的弟弟李明持股 24%，且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3	宁波燕莎石化有限公司	曾系尤信用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注销
14	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曾系方文翔配偶李敏坚的弟弟李明担任经理的企业
15	上官福调	2016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期间，系发行人财务总监
16	许艺生	2016 年 12 月—2018 年 10 月期间，系发行人董事；2016 年 12 月—2018 年 9 月期间，系发行人副总经理
17	王兆中	2016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期间，系发行人监事

18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潘立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	---------------------

## (二) 金田新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金田新材（含其各级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商品采购、销售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发生额	2021年度 发生额	2020年度 发生额	2019年度 发生额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	—	3,090.27	93,846.90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282,110.61	651,852.22	497,155.75	22,632.21
合计		282,110.61	651,852.22	500,246.02	116,479.11

#### (2) 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发生额	2021年度 发生额	2020年度 发生额	2019年度 发生额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电动叉车、手动托盘车等	2,477.88	8,141.59	106,902.65	—

### 2、关联担保

####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担保汇总表》相关内容。

####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①江苏朗博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朗博”）与宿迁开盛、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宿迁经开支行”）分别于2017年1月25日、2017年1月25日及2017年2月3日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开发区委托字第012501号、2017年开发区委托字第012502号、2017年开发区委托字第012503号的《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贷款期限分别

为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7 日止、2017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止、2017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止，贷款金额总计 1.2 亿元。

上述《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履行完毕后，2019 年 1 月，江苏朗博与宿迁开盛、江苏银行宿迁经开支行又相继签订了编号为 2019 年开发区委托字第 0108002 号、2019 年开发区委托字第 0109002 号、2019 年开发区委托字第 0110002 号、2019 年开发区委托字第 0125001 号、2019 年开发区委托字第 0129001 号的《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贷款金额总计 1.1 亿元。

2017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子公司宿迁金田及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担保人、丙方）与宿迁开盛（债权人、甲方）及江苏朗博（债务人、乙方）共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包括宿迁金田在内的丙方自愿为甲方对乙方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止实际形成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乙方所有的债务，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乙方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8 年 11 月 29 日，宿迁金田（抵押人）与宿迁开盛（抵押权人）、江苏朗博（债务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高抵字(2018)第 1102 号），约定宿迁金田自愿为宿迁开盛对江苏朗博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止，实际形成的最高额 1.2 亿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宿迁开盛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证明》（编号：KS-ZM-2020-1001）文件，宿迁开盛同意宿迁金田与宿迁开盛之间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高抵字(2018)第 1102 号）项下有关宿迁金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承担担保责任的约定，以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均即行解除终止，该等合同/约定对宿迁金田不再具有约束力。至此，宿迁金田为关联方江苏朗博提供的上述担保即行解除并不再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②2018 年 1 月 15 日，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利博”）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现更名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龙港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2018 年恒银温综字第 120001100011 号），约定恒丰银行龙港支行向苍南利博提供综

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200 万元，有效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同日，发行人子公司温州金田与恒丰银行龙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年恒银温借高保字第 120001110011-1 号），温州金田为苍南利博与恒丰银行龙港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2018 年恒银温综字第 120001100011 号）主合同项下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 4,2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一业务合同的保证期间，即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合同中最后到期的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解除终止，温州金田不再承担担保责任。苍南利博在《最高额保证合同》解除前向恒丰银行龙港支行所贷 4,200 万元，也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偿还完毕。

就上述温州金田担保责任的解除，恒丰银行龙港支行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最高额保证合同〉解除终止的确认函》，确认：该行与温州金田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年恒银温借高保字第 120001110011-1 号）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解除终止，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温州金田不再具有约束力，对于该行对苍南利博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综合授信期间所发生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 4,200 万元的债权，温州金田不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也不再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 （3）因发行人贷款向担保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因桐城建投为金田新材 2,500 万元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向相关债权人提供担保，需要金田新材提供反担保。就此，2020 年 2 月 23 日，金田新材与桐城建投签订《反担保合同》，金田新材以部分机器设备向桐城建投提供动产抵押反担保，反担保债权额为 2,5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此关联方反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已履行完毕，关联反担保已解除。

## 3、关联方资金拆入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存在向关联方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拆入资金情形，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该等拆入资金本息均已在 2020

年度内归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度

单位：元

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本金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	160,829,951.20	370,780,000.00	5,983,526.96	477,763,519.33	59,829,958.83

(2) 2020 年度

单位：元

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本金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	59,829,958.83	301,784,943.47	699,189.71	362,314,092.01	—

4、向关联方资金拆出

公司在 2020 年度存在关联方金田集团子公司温州房开短暂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2020 年 2 月 27 日和 3 月 4 日，温州房开从公司拆出资金共计 16,550,041.17 元，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归还完毕；2020 年 10 月 22 日，温州房开从公司拆出资金 10,750,000.00 元，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归还完毕，前述拆出资金计提利息均按照公司贷款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拆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计提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	—	27,300,041.17	58,811.26	27,358,852.43	—

5、收购安庆金田股权

(1) 收购前的安庆金田基本情况

安庆金田系由金田新材、同安基金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金田新材认缴出资 1.2 亿元持有安庆金田 52.17% 股权，同安基金认缴出资 1.1 亿元持有安庆金田 47.83% 股权。安庆金田设立当月，同安基金与金田新材、方文彬、方文翔和安庆金田签订《附属协议》，约定金田新材在 2023 年之前需收购同安基金持有的安庆金田的股权，如收购未能完成，金田新材实际控制人负责回购或者寻求第三方承接相关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同安基金投资本金加利息，

资金到账日两年内按年息 6%及资金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的利息，资金到账日两年之后按年息 9%及资金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利息。

2018年6月25日，同安基金与桐城兴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安基金将其所持安庆金田 47.83%股权转让给桐城兴财，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上述《附属协议》约定的价格计算标准予以确定。同日，桐城兴财与金田新材、方文彬、方文翔和安庆金田签订《附属协议》，约定金田新材在 2023 年之前需收购桐城兴财持有的安庆金田股权，如收购未能完成，金田新材的实际控制人负责回购或者寻求第三方承接相关股权，回购价格为本金加利息，2017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0日按年息 6%及资金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利息，2019年7月21日之后按年息 9%及资金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利息。

桐城兴财受让安庆金田股权后，安庆金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田新材	12,000.00	52.17
2	桐城兴财	11,000.00	47.83
合计		23,000.00	100.00

## （2）发行人收购安庆金田股权

2020年6月22日，桐城国资中心下发《关于核准桐城市兴财投资管理公司转让安庆金田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桐城兴财依法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安庆金田 47.83%股权。

2020年6月22日，中水致远出具了《桐城市兴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安庆金田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310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年12月31日，安庆金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961.39 万元。前述评估结果经桐城国资中心备案。

2020年6月28日，桐城兴财将所持安庆金田 47.83%股权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 13,959.93 万元。该挂牌价格系在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基础上，按照 2018年6月25日桐城兴财与金田新材、方文彬、方文翔和安庆金田所签《附属协议》约定之回购价格予以计算确定。

2020年7月20日，金田新材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竞买控股子公司安庆金田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2020年7月24日，桐城兴财与竞得方金田新材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安庆金田47.83%股权转让给金田新材，转让价格为13,959.93万元。

2020年8月3日，安庆金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桐城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6、其他关联交易

(1) 桐城市为促进外贸经济发展，同意向企业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外贸所涉及的各项费用，以支持企业进出口业务。2019年1月31日，根据桐城市政府办公室通知文件精神，桐城建投向金田新材提供无息借款1400.70万元，专项用于金田新材向宿迁海关缴纳异地加工保证金。就该借款的提供及返还，桐城建投与金田新材签订了相关合作协议。截至2020年7月16日，金田新材已将前述借款全部归还完毕。

(2) 2021年1月23日，金田集团与金田新材签订转让协议，金田集团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3723848的注册商标（第36类）无偿转让给金田新材。

##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	—	—	—	59,829,958.83
其他应付款	桐城建投	—	—	—	14,007,000.00
长期应付款	桐城兴财	—	—	—	131,680,932.19

注：金田新材在合并报表层面将桐城兴财对安庆金田的投资在财务上确认为长期应付款。2020年7月，金田新材收购了桐城兴财所持安庆金田股权，并将股权转让价款13,959.93万元支付完毕。具体详见上文“5、收购安庆金田股权”相关内容。

## 8、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万元)	289.13	715.16	475.68	352.99

(三) 经核查: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交易均系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予以确定交易价格;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或发行人无偿提供;桐城建投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系按照政府支持外贸经济发展政策而提供的无息借款,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利息均系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收购桐城兴财所持安庆金田股权价格系在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基础上,按照相关附属协议约定之回购价格予以计算确定;注册商标转让系金田集团无偿转让。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存在瑕疵,具体如下:

(1) 2018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温州金田为关联方苍南利博向恒丰银行龙港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行为,在提供担保时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但鉴于温州金田担保责任已于2019年10月解除,并取得贷款银行的确认,且苍南利博在前述担保责任解除前所贷银行借款业已偿还完毕,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亦对该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关联担保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2019年度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总额,存在超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年度3亿元借款总额情形,但鉴于该等借款系关联方为缓解发行人经营资金紧张而提供,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亦对该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2020年2月,发行人因自身公司贷款向担保关联方桐城建投提供了反担保,在提供反担保时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但鉴于本次提供反担保系因桐城建

投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所需，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的利益，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亦对该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担保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关联担保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 2020 年度存在关联方短暂占用资金情形，但鉴于关联方在资金占用情形发生后的短期内即将占用资金本息偿还完毕，后续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且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亦对该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故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短期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除上述瑕疵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4、2022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发表了如下专项独立意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客观原因所导致，具备合理性，价格公允，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未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5、2022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客观原因所导致，具备合理性，价格公允，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未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客观真实，具备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未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及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均予以确认，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作出承诺。

#### （六）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没有从事 BOPP 等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金田新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金田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田新材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经核查，金田新材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关联交易事项、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不动产权证、房地权证及土地使用权的来源文件，查验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查询单。

2、查验公司专利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公司专利公示信息，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公司专利情况的证明。

3、查验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陆中国版权服务微信公众号查询登记情况。

4、查验公司的商标注册证及相关证明文件，登陆中国商标网查询公司商标信息，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 5、查验子/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
- 6、查验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工程建设许可证书。
- 7、查验有关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发票。
- 8、就公司的财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况，询问财务总监，并取得企业信用报告。
- 9、查验公司作为承租方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书。
- 10、查阅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田（越南）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

#### （一）不动产权

根据金田新材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不动产 35 处，其中，已依法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33 处，尚有 2 处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取得方式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权利人
1	宿迁经济开发区通湖大道东侧	自建	1,244.00	包材仓库	宿迁金田
2	宿迁经济开发区通湖大道东侧	自建	1,612.00	仓库（原系锅炉房）	宿迁金田

经核查，上表所列房屋系金田新材子公司宿迁金田在自有厂区自行建设的仓库等辅助用房，因建设规划许可手续不完备而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房屋建筑物面积较小，占公司全部自有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约为 0.81%，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相关情况，金田新材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所使用、拥有、租赁的房产，因未及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

占有使用有关房产，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本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宿迁金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生产建设、工程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宿迁金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和使用、城乡规划和实施、不动产管理和使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系宿迁金田在自有厂区建设的辅助用房，面积较小，且占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仅为 0.81%，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无形资产

1、根据金田新材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权共 251 项，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2、根据金田新材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田新材子公司共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根据金田新材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3 项注册商标，并已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和境外注册商标证书。

（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田新材直接拥有 6 家公司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 6 家公司股权。

（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温州金田高性能薄膜新

材料研发生产项目和贵州金田仓库及包材车间建设项目。温州金田的建设项目位于龙港市世纪大道以西、科技路以北。就该在建工程项目，温州金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38320210000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38320210005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0383202112080101）。贵州金田的建设项目位于贵州惠水县濠江街道办事处明田村，就该在建工程项目，贵州金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黔（2020）惠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27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2000020151561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20000201515604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522731202205230299）。

（五）金田新材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该等设备系公司通过自购、融资租赁或分立依法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六）经核查，金田新材所拥有的上述财产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其他单位房屋用于办公经营的情形，该等租赁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且出租方系房屋所有权人，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 2、查验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
- 3、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
- 4、就公司环保和劳动安全情况、知识产权纠纷情况、劳动用工情况、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询问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5、查验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6、查验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7、查验职工名册并随机抽取比对劳动合同，查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8、查验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公司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费用的凭证。

9、阅读《审计报告》，查验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及相关合同。

（一）截至 2022 年半年报补充更新日，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

（二）相关合同系以金田新材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金田新材或其子公司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经依法在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并在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报告期各期末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金田新材（含分/子公司，下同）员工总数分别为 1,457 人、1,592 人、1,818 人、1,812 人，经核查，金田新材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及部分员工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 （1）社会保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田新材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256 人，金田

新材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201 人，未缴纳原因为：外聘退休人员无需缴纳；新进员工正在办理保险缴纳手续；员工在其他单位参保；员工自行选择在户口所在地参加城乡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员工因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办理保险缴纳手续，以及个别外籍员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田新材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484 人，金田新材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08 人，未缴纳原因为：外聘退休人员无需缴纳；新进员工正在办理保险缴纳手续；员工在其他单位参保；员工自行选择在户口所在地参加城乡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员工因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办理保险缴纳手续，以及个别外籍员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田新材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702 人，金田新材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16 人，未缴纳原因为：外聘退休人员无需缴纳；新进员工正在办理保险缴纳手续；员工在其他单位参保；员工自行选择在户口所在地参加城乡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或自行购买；员工因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办理保险缴纳手续，以及个别外籍员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田新材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700 人，金田新材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12 人，未缴纳原因为：外聘退休人员无需缴纳；新进员工正在办理保险缴纳手续；员工在其他单位参保；员工自行选择在户口所在地参加城乡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或自行购买；员工因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办理保险缴纳手续；个别外籍员工。

## （2）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田新材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105 人，金田新材未缴纳住房公积的人数为 352 人，未缴纳原因为：外聘退休人员无需缴纳；新进员工正在办理缴存手续；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因个人拥有自建住房等原因而自愿放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以及个别外籍员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田新材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477 人，金田新材未缴纳住房公积的人数为 115 人，未缴纳原因为：外聘退休人员无需缴纳；新进员工正在办理缴存手续；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因个人拥有自建住房等原因而自愿放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以及个别外籍员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田新材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702 人，金田新材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16 人，未缴纳原因为：外聘退休人员无需缴纳；新进员工正在办理缴存手续；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因个人拥有自建住房等原因而自愿放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以及个别外籍员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田新材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702 人，金田新材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10 人，未缴纳原因为：外聘退休人员无需缴纳；新进员工正在办理缴存手续；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因个人拥有自建住房等原因而自愿放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个别外籍员工。

(3) 报告期内，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获得了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根据该等合规证明文件，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金田新材实际控制人已共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金田新材（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金田新材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田新材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公司员工总数之间的差异确因自身实际情况所造成，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合法合规证明，金田新材未因此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且金田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公司所受到的损失。因此，金田新材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金田新材部分境内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子公司均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经核查，发行人部分

子公司分别与温州瓯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无锡诚智中杰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及宿迁宏华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等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前述劳务派遣单位均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相应的业务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温州金田、宿迁金田、连云港金田 2019 年末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经发行人积极调整用工方案、规范用工手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子公司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其各自用工总量均在 10% 以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由于金田新材（含各级子公司）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从而给金田新材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监管部门要求补缴费用、给予处罚等）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保证金田新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个别子公司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规定的情形，但鉴于其已整改完毕，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亦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实际控制人业已作出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金田新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外，金田新材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田新材其他应收款 1,386.12 万元，其他应付款 215.43 万元。金田新材金额较大的

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向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询问金田新材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咨询会计师相关情况；查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了解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情况。

2、查阅金田新材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

3、查阅温州金田、宿迁金田、云阳金田、重庆包材、云阳包材、安庆金田、盘锦金冠、宁夏金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与股权收购行为相关的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有关资料。

4、查阅江苏朗博、桐城市金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与资产收购行为相关的会议决议、资产收购合同等有关资料。

5、询问董事长、财务总监，公司是否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半年报补充更新日，金田新材及其前身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但发生过增资扩股、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子公司吸收合并及注销子公司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子公司吸收合并及注销子公司等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三）依据金田新材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金田新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创立大会决议与记录。

2、查验金田新材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草案）》、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

3、查验金田新材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公司章程（草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的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制定的，该章程自金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日常生产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重要制度。

2、查验自金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

3、查验金田新材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委托书、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资料。

（一）金田新材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金田新材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责，并设有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并设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二）金田新材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2022年半年报补充更新日，金田新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近三年变化情况的文件，并与三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进行对照。

2、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声明；询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检索核查，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3、查验独立董事声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一）金田新材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金田新材业已发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金田新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 金田新材独立董事情况

金田新材现任独立董事 3 名,为潘立生、杨辉、于少明。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潘立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独立董事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时,金田新材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阅读《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202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199号),并就其中记载的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以及各项政府补助事项,咨询财务总监和会计师。

2、查验公司近三年来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缴款凭证。

3、查验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查验公司的各项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策依据或批文。

5、查验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以及温州艾普相关税收行政处罚文件资料。

(一) 本所律师认为,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本所律师认为,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半年报补充更新日，除温州艾普在 2019 年受到总计 400 元罚款的两次简易税务处罚外，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2019 年 1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苍南县税务局龙港税务分局因温州艾普 2017 年 6 月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未按期申报，以简易程序对温州艾普处以罚款 200 元。温州艾普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缴纳了前述罚款。

2019 年 1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苍南县税务局龙港税务分局因温州艾普 2018 年 5 月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按期申报，以简易程序对温州艾普处以罚款 200 元。温州艾普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缴纳了前述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龙港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针对上述简易处罚事项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两项简易税务处罚所涉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导致温州艾普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行为已被纠正，罚款业已按时足额缴纳，不会对金田新材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调查生产经营的环境情况。
- 2、登陆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检索查询。
- 3、查验金田新材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相关文件资料。
- 4、查验政府主管部门对金田新材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的批复文件。

- 5、查验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6、查验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7、就公司环保、质量技术标准及近三年来是否存在质量投诉等情况询问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
- 8、就公司产品质量情况对金田新材主要客户进行走访。

#### （一）金田新材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半年报补充更新日，除子公司宿迁金田在 2021 年受到一次行政处罚外，金田新材及其他各级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宿迁金田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如下：

因宿迁金田存在未保证检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21）（1）312 号]，决定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及《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通知》等规定，给予宿迁金田罚款 2 万元的处罚。宿迁金田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积极完成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针对上述处罚事项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据上，鉴于宿迁金田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相关处罚办法所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并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确认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宿迁金田上述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金田新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经核查，金田新材就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取得安庆市生态环境局、龙港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查意见，同意该等项目建设。

（三）根据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半年报补充更新日，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文件及项目用地所涉及的不动产权证。

2、查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3、查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记录。

4、查阅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5、审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6、审阅《招股说明书》。

### （一）金田新材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根据金田新材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金田新材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年产 32,000 吨 BOPE 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26,721.77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 26,721.77 万元。2021 年 12 月 7 日，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针对该项目出具了《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20-340899-29-03-036231），同意对该项目备案。

（2）年产 70,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64,884.78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 64,884.78 万元。2021 年 12 月 17 日，龙港市行政审批局针对该项目出具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

代码：2112-330383-99-01-853299），同意对该项目备案。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总投资额为 65,000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 65,0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有剩余，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部分项目投资，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金田新材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备案。

（二）根据金田新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根据金田新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政策，金田新材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龙港市行政审批局分别出具的备案文件，金田新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批准备案。

3、根据安庆市生态环境局、龙港市行政审批局分别出具的审查意见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均已通过环评审批。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32,000 吨 BOPE 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年产 70,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所需建设用地，均为公司及子公

司现有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四）根据金田新材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金田新材已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审阅《招股说明书》。
- 2、询问公司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和诉讼案件相关材料，以及其出具的《声明》，询问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2、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合法合规的证明。
- 3、查验金田新材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 4、查验金田新材董事长暨总经理出具的《声明》。
- 5、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余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 6、登陆互联网搜索核查，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 7、询问控股股东及其余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并登陆监管机构网站、互联网进行搜索。
- 8、查阅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一）根据金田新材声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 2022 年半年报补充更新日，除金田新材子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情形外，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1、温州艾普受到两次简易程序的税务处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相关内容。

2、宿迁金田受到一次环保处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金田新材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相关内容。

3、贵州金田受到一次海关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因贵州金田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申报进口 1 台齿轮电机时，误将申报税号“85014000.00”填为“85015100.90”，以致进口货物原产国申报错误，造成漏缴税款 4,246.47 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双流机场海关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向贵州金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蓉关机（综）简违字[2019]0011 号），决定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给予贵州金田罚款 0.42 万元的处罚。贵州金田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足额补缴了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贵州金田上述行为导致的漏缴税款金额小，其受到的罚款金额亦较小，且贵州金田已将漏缴税款和罚款缴纳完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州金田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宿迁金田受到一次消防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消防管理部门在 2019 年 7 月 30 日对宿迁金田进行检查时，发现宿迁金田联网检测处于离线状态，该行为违反了《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宿

迁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向宿迁金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宿开（消）行罚决字（2019）0013 号]，决定根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宿迁金田罚款人民币一万元的处罚。宿迁金田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积极完成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就宿迁金田报告期内的消防处罚情况，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宿迁金田所受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宿迁金田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已完成整改并按时将罚款缴纳完毕，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上，鉴于宿迁金田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相关处罚办法所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确认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宿迁金田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云阳金田受到一次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二级子公司云阳金田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一名员工死亡（以下简称“9.30”事故）。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云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9.30”事故的基本情况、伤亡补偿及抚恤情况及处理意见及整改等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 18 时 30 分左右，云阳金田一名员工在拉伸车间限制区检查设备运作故障时，不慎被运转中的皮带轮带入设备卡在皮带轮上，导致该名员工死亡。

#### （2）伤亡补偿及抚恤情况

云阳金田于事故发生后，立即就员工死亡事宜进行善后处理工作。2020 年 10 月 21 日，向云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2020 年 12 月 21 日，云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云人社

伤险认字[2020]466号)，认定为工伤。云阳金田依法为死亡员工近亲属向社会保险机构申领工伤保险待遇，同时积极对死亡员工近亲属进行安抚并与之达成协议，且已向死亡员工近亲属支付补偿抚恤金，双方未发生争议和纠纷。

### （3）处理意见及整改情况

2021年2月5日，云阳县应急管理局向云阳金田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云阳）应急管罚[2021]2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云阳金田因未对作业现场进行有效管理，未督促教育工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流程，未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致使发生造成一人死亡的事故，系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云阳金田作出罚款三十万元的行政处罚。相关罚款现已缴纳完毕。

针对上述事故教训，云阳金田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规范措施：①对生产作业现场进行切实有效的安全管理；②深入排查整改生产安全隐患；③对公司生产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流程培训和考核；④细化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强化监管职能，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2021年5月8日，云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且云阳金田已足额缴纳罚款。事故发生后云阳金田积极配合调查，妥善处理善后工作，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该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鉴于云阳金田收到处罚决定后已足额缴纳罚款，并且在事故发生后积极落实整改、配合调查及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同时该处罚决定机关亦出具证明认定该起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云阳金田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6、宿迁金田受到一次海关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宿迁金田于2018年5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向海关申领了4本加工贸易手册，手册编号分别为C23668150087、C23668150237、C236619A0089、

C236619A0216, 备案料件均为聚丙烯粒子, 成品均为聚丙烯薄膜, 单耗均为 0.9802 千克。宿迁金田在手册核销过程中, 因关务部门与生产部门之间沟通不畅、对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结余料件没有做好对接工作, 未及时变更单耗, 仍按照备案的 0.9802 千克申报, 构成单耗申报不实的违规行为, 上述 4 本手册共计还应结余保税原料聚丙烯粒子 205,037.22 千克。经计核, 宿迁金田进口的上述 205,037.22 千克聚丙烯粒子货物价值人民币 1,325,780.69 元, 涉及税款人民币 224,130.69 元。

2022 年 3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宿关缉违字[2022]3 号), 基于宿迁金田作为加工贸易手册的经营单位和加工单位, 在手册报核时, 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单耗,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五)项之规定, 决定对宿迁金田作出罚款人民币 93,000 元的行政处罚。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向宿迁金田作出《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宿关缉办通字[2022]2 号), 通知宿迁金田在 2022 年 4 月 8 日前缴纳税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宿迁金田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足额补缴了税款。

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五)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的; ……。前款规定所涉货物属于国家限制进出口需要提交许可证件,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提交许可证件的, 另处货物价值 30%以下罚款; 漏缴税款的, 可以另处漏缴税款 1 倍以下罚款”, 并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宿迁海关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 宿迁金田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未认定该等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行政处罚决定书》亦未认定宿迁金田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并明确宿迁金田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且宿迁海关业已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规定的失信行为; 同时本次罚款金额仅为货物价值的 7%, 属于罚款幅度的较低区间; 此外, 宿迁金田的该项违法行为系因关务部门与生产部门之间沟通不畅、未及时变更单耗所致, 非故意为之, 并已足额缴纳了税款及罚款。因此, 本所律师

认为，宿迁金田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金田新材声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半年报补充更新日，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根据金田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持有金田新材 5%以上股份股东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半年报补充更新日，该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金田新材董事长暨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半年报补充更新日，金田新材董事长暨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商务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网站的查询，截至 2022 年半年报补充更新日，发行人子公司涉及的反倾销调查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 1、印度尼西亚对中国出口的聚丙烯薄膜发起的反倾销调查

2019 年 8 月 7 日，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自中国和马来西亚的聚丙烯薄膜产品（BOPP 膜）发起反倾销调查。

2020 年 12 月 3 日，印尼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自中国和马来西亚的聚丙烯薄膜产品（BOPP）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马来西亚和中国涉案产品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6.36%~18.60%和 5.76%~29.95%，对中国和马来西亚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其中，裁定发行人子公司宿迁金田所涉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7.99%。

#### 2、越南对中国出口聚丙烯薄膜产品发起的反倾销调查

2019 年 8 月 5 日，越南工贸部发布第 2334/QD-BCT 号决议，应越南相关产业代表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双轴取向聚丙烯薄膜（BOPP）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2020年3月18日，越南工贸部发布第880/QD-BCT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双轴取向聚丙烯薄膜（BOPP）分别征收14.99%~43.04%、10.91%~23.05%和20.35%的临时反倾销税。

2020年7月20日，越南工贸部发布第1900/QD-BCT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双轴取向聚丙烯薄膜（BOPP）作出反倾销终裁，决定对中国、马来西亚和泰国涉案产品分别征收9.05~23.71%、18.87~23.42%和17.30~20.35%的反倾销税，自2020年7月23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其中，裁定发行人子公司宿迁金田反倾销税率为19.84%。

2021年9月27日，越南工贸部发布2021年9月24日第2201/QD-BCT号决议，应越南企业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聚丙烯薄膜塑料制品启动反倾销第一次期中复审立案调查。

2022年7月15日，越南工贸部发布第1403/QD-BCT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聚丙烯薄膜塑料制品作出反倾销第一次期中复审终裁，决定调整部分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调整后的税率如下：中国为9.45%~23.71%、马来西亚为18.87%~23.42%、泰国为17.30%~20.35%。其中，裁定发行人子公司宿迁金田反倾销税率仍为19.84%。

### 3、泰国对中国出口的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发起的反倾销调查

2020年8月21日，泰国商业部外贸厅在官方公告发布消息，应泰国国内企业于2020年7月15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密度为0.90~0.91克/立方厘米的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OPP）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2022年3月9日，泰国倾销和补贴审查委员会发布公告称，泰国对原产于中国、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普通级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OPP）作出反倾销终裁，决定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基于到岸价（CIF）征收反倾销税，中国为0~32.80%、印度尼西亚为0~15.32%、马来西亚为0~32.84%，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其中，裁定发行人子公司宿迁金田反倾销税率（CIF%）为0。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金田新材《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核。本所律师认为金田新材《招股说明书》真实反映了金田新材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金田新材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 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3、审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主体所出具的承诺。
- 4、审阅《招股说明书》。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为完善公司分红政策及决策机制，科学决定分红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且载入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

细参阅《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合理，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已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前述承诺、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 二十三、结论意见

鉴于对金田新材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金田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 2 月 25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王小东

王小东

王 林

王林

杨 帆

杨帆